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American Club - Oreg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或
 - (ii) 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除外，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星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述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守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ii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v. 載有關於第3、第5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